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办〔2022〕33号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创建和管理实施办法》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工会机关各部室：

现将《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和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职工疗休养活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户外劳动者示范休息室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

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创建和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一步规范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培育选树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意见》、《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命名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和《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是指：具有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劳模或工匠领衔，以其名字命名，由其所在单位创建和管理，为实现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养和集聚人才的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服务本产业（行业）、本单位（部门）技能提升和科技进步的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包括：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福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含享受待遇者），福建省五一劳动

奖章获得者；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选树命名的各类工匠人才等。

第四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主要任务是：

（一）围绕新时期我省经济社会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作用，让职工学有榜样、做有方向、赶有目标，推动各行各业涌现出更多高技能高素质人才；

（二）团结和动员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群众性创新实践，激发产业工人创新精神，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提升本行业（产业）、本单位（部门）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

（三）依托劳模和工匠人才专业技术和业务技能的优势，构建攻坚克难、协同攻关的平台机制，研究解决本行业（产业）、本单位（部门）生产经营、工艺技术、服务流程等方面问题；

（四）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传帮带”作用，制定落实技术培训、技能提升、师徒帮教等人才培育计划，传承和发扬优秀技艺，提升和培养技能素质，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

第二章 培育和选树

第五条 省总工会每年命名一批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以下简称“省示范性

工作室”）。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班组、科室），或工作室主要成员均由同一建制班组（科室）人员组成的工作室不在命名之列。

第六条 申报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原则上应由所在单位创建并有效运行2年以上，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领衔。原则上应有1名在职劳模或工匠人才领衔，以其名字命名，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识牌。

（二）有场所。建设相对固定的工作和活动场所（地），开展学习研究、交流研讨、创新攻关、成果展示等工作，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器材、操作工具、技术资料、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有经费。根据年度或阶段性工作计划，编制经费预算，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和提升发展。

（四）有团队。至少应有3人以上组成，符合相对固定、结构合理、积极进取、团结协作的条件，能吸纳不同岗位的工匠人才、技术能手、业务骨干等参加。

（五）有制度。围绕组织结构、目标任务、活动方式、学习安排、创新计划、成果激励、内部管理等内容，建立健全制度，完善运行机制。

（六）有台账。制定明确合理的发展规划、创新目标或年度计划，围绕创建、运行、管理等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准确记录团

队例会、日常活动、专题研发、人员管理、经费收支、专利成果等事项。

(七) 有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和团队协作优势，经常性开展创新活动，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的研发课题、攻关项目或人才培育任务，在各类创新和人才培育活动中取得可认定、可量化、可展示的成果或实效，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领衔人姓名、职务、职称或技能等级、业务专长、所获荣誉等基本信息，以及成员信息、机制制度、年度计划、创新课题、工作成效等内容应展示在相对固定的工作场所（地）墙面醒目位置。

第七条 申报省示范性工作室，原则上应在被命名为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2 年后，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服务保障、促进发展、科技创新和“传帮带”“产学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二）在本行业（产业）、本单位（部门）起到“火车头”“领头雁”作用。

（三）取得的成效或经验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第八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省示范性工作室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由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经劳模管理权限或工匠人才所在

单位工会隶属关系所属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有关省级产业（系统）工会（以下统称推荐管理单位）组织检查评审，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申报。省总工会组织审核考评后，择优给予命名并颁发牌匾。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所在单位工会负责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

推荐管理单位负责对所属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工作开展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和督导。

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七个有”的标准，着力打造党政支持、工会实施、劳模挂帅、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十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应开展年度自查，并向所属推荐管理单位提供书面报告，各推荐管理单位应对自查报告作出评价意见，报省总工会备案；对不能正常运行或开展工作的，各推荐管理单位应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省总工会将不定期对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组织巡查或互检。

第十一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实施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命名：

- （一）领衔人被暂停劳模待遇或撤销荣誉的；
- （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经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三)所在单位申请撤销命名,或存在其他应予以撤销命名情况的。

第十二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撤销命名,由所在单位工会或所属推荐管理单位提出申请,根据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经省总工会核批后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疾病、亡故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领衔人或不再参与工作室工作的,所在单位工会或所属推荐管理单位可提出如下申请:

- (一)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申请变更领衔人;
- (二)申请转为“暂停运行”状态,不再报送年度自查报告;
- (三)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申请撤销命名。

转为“暂停运行”状态的,不再推荐申报更高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暂停运行”2年仍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由省总工会直接撤销命名。

第十四条 领衔人工作变动,新工作单位可以其名字创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如要申报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需在原单位创建的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已变更领衔人或撤销命名后,依照本办法第八条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总工会每年开展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成果和优秀职工创新项目遴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

荐的方式，省总工会组织审核考评后，择优给予通报。优秀职工创新成果和优秀职工创新项目评审，参照《福建省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优秀项目申报评选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每年可依规定申报职工创新成果，数量不限；职工创新项目每个工作室每年限申报1项。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日常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负责，各级工会组织可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省示范性工作室命名后，省总工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补助标准1万元，省示范性工作室补助标准5万元。

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优秀职工创新项目，省总工会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万元。

第十八条 对行业地位突出、示范意义重大的省示范性工作室，省总工会可给予20万元的重点建设资金补助。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 工作室建设和运行，包括购置软硬件设备器材、改善办公条件、推动技能提升、强化人才培养；
2. 开展专业业务和技能技术交流活动，支持创新项目开发研究、成果鉴定、专利申请等；
3. 搭建创新成果转化推介平台，进行创新项目展示宣传活

动，组织创新成果和项目评选或参加评选等。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办公经费、发放奖金和津补贴、购买通讯设备等支出。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应纳入所在单位工会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各级工会财务部门和经审部门可根据管理权限对所属省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前命名的“福建省劳模工作室”和“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工作室”，统一更名为“福建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福建省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 省级以下以劳模和工匠人才命名的工作室的创建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地方工会可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总工会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新规定的经费补助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总工会关于深化劳模工作室创建活动意见》不再执行。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